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 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 揭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函〔2016〕1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号）等要求，结合《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围绕水资源刚性约束和集约节约利用的总体要求，按照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要求，制定揭阳市各县（市、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节水优先和刚性约束原则。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和集约节约利用为重点，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区域流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2）坚持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原则。充分考虑流域和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分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布局与优化调整等因素，处理好开源与节流以及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在水资源综合效益最大化前提下，充分兼顾不同地区和部门的利益，公平公正地进行全市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分解。

（3）坚持尊重现状和保障发展原则。以合理的现状用水为基础，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优化用水结构，科学制定全市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

（4）坚持严格管理和动态调整的原则。严格落实省下达我市的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充分挖掘各行业用水潜力，从紧核算各行业用水量，严格控制水资源无序开发和过度开发；同时，考虑近年来疫情等因素对发展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全市用水总量和强度要求下，逐步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动态调整机制。

## （三）主要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



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号）要求，到2025年，揭阳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3.76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0.541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0.1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18%和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45。

## 二、管控要求

（一）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大力推动相关行业、产业以及各类开发区在做规划的同时开展水资源论证，从源头促进经济结构、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控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增量。用水总量达到流域或者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地区，采取水权交易等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需求。

（二）严格用水效率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控效率红线。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广东“节水九条”，推进城市节水减排、工业节水减污、农业节水增效。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综合措施逐年扩大利用规模，确保完成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任务。

（三）强化取水监测计量建设。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水情况，提升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基础保障能力。实现取



水监测计量全覆盖，同时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要实现在线计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在线计量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方法研究和计量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农业取用水管理。

（四）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和评估制度。依法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制度，加强基础数据来源把控和质量审核，从源头提高用水总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建立用水总量评估制度，定期评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落实及相关工作情况，评估结果作为用水总量动态配置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用水总量动态配置机制。坚持从严管控与统筹配置相结合，建立用水总量“阶段管控、动态配置”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动态配置各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和单位责任，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用水总量阶段控制目标，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力度，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和水平。

#### （二）健全管控机制

坚持从严管控与统筹配置相结合，建立健全用水总量管



控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及强度双控目标，切实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强化监督考核

依托河湖长制考核，将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考核。确保水资源管控目标既能满足市级考核要求，又能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刚性需求。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全面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节水公益性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绿色消费。建设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发挥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重点水利工程等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实践，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 附件：1.揭阳市“十四五”和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2.揭阳市“十四五”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附件 1

揭阳市“十四五”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单位：亿立方米

| 行政区 | 2025 年用水总量 | 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 |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        |        |        | 2030 年用水总量 |
|-----|------------|------------|-------------|--------|--------|--------|------------|
|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 榕城区 | 2.065      | 0.0060     | 0.002       | 0.005  | 0.008  | 0.010  | 2.305      |
| 揭东区 | 2.563      | 0.0950     | 0.003       | 0.008  | 0.012  | 0.020  | 2.861      |
| 揭西县 | 2.092      | 0.1166     | 0.002       | 0.005  | 0.008  | 0.010  | 2.335      |
| 惠来县 | 2.603      | 0.1454     | 0.015       | 0.020  | 0.027  | 0.040  | 2.906      |
| 普宁市 | 4.271      | 0.1780     | 0.008       | 0.012  | 0.015  | 0.030  | 4.767      |
| 合 计 | 13.594     | 0.5410     | 0.030       | 0.050  | 0.070  | 0.110  | 15.174     |
| 揭阳市 | 13.760     | 0.5410     | 0.030       | 0.050  | 0.070  | 0.110  | 15.340     |

注：（1）全市预留 0.166 亿 m<sup>3</sup> 水量，用以保障重大项目需水，由市级统筹；  
（2）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包含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和直流水核冷却水消耗量；  
（3）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4）2022—2024 年度的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目标同 2025 年控制目标。



附件 2

揭阳市“十四五”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 行政区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br>较 2020 年降幅 (%) |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br>较 2020 年降幅 (%) |        |        |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榕城区 | 9                             | 12     | 15     | 19     | 7                            | 10     | 13     | 16     | 0.530       | 0.537  | 0.544  | 0.545  |
| 揭东区 | 9                             | 12     | 15     | 19     | 7                            | 10     | 13     | 16     | 0.530       | 0.537  | 0.544  | 0.545  |
| 揭西县 | 8                             | 11     | 14     | 18     | 7                            | 10     | 13     | 16     | 0.540       | 0.543  | 0.547  | 0.550  |
| 惠来县 | 9                             | 12     | 15     | 19     | 7                            | 10     | 13     | 16     | 0.530       | 0.537  | 0.544  | 0.545  |
| 普宁市 | 9                             | 12     | 15     | 19     | 7                            | 10     | 13     | 16     | 0.540       | 0.543  | 0.547  | 0.550  |
| 揭阳市 | 8                             | 11     | 14     | 18     | 7                            | 10     | 13     | 16     | 0.530       | 0.537  | 0.544  | 0.545  |